上接B061版

保值比例变化率超过该阀值时，调整期货合约数，以达到较好的套期保值效果。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管理体制及流程

1、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的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追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构建和维护股票池。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体制。

（1）研究分析

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研究成果，走访拟投资公司或其他机构，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挖掘有投资价值的拟投资上市公司，同时，建立相关研究模型。研究部撰写宏观策略报告、行业策略报告和拟投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研究部和投资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拟投资上市公司及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投资结构、持仓比例范围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交易执行

交易部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交易部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交易部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投资回顾

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良债券品种及价值型股票，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578,401.01	39.49
	其中：股票	17,578,401.01	39.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31.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74,038.31	28.92
7	其他各项资产	59,365.05	0.13
8	合计	44,511,804.3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66,325.00	4.2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150,011.52	40.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52,345.77	1.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9,718.72	4.6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578,401.01	50.34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68	南都电源	118,326	2,086,087.38	5.97
2	002426	胜利精密	81,610	1,817,454.70	5.20
3	600485	信威集团	78,840	1,686,387.60	4.83
4	300498	温氏股份	28,500	1,466,325.00	4.20
5	002466	天齐锂业	8,200	1,375,960.00	3.94
6	300408	三环集团	38,856	1,331,595.12	3.81
7	002573	清新环境	60,434	1,092,646.72	3.13
8	600498	烽火通信	42,700	1,074,332.00	3.08
9	300043	互动娱乐	79,508	1,035,194.16	2.96
10	002099	海翔药业	99,400	1,021,832.00	2.9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566.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15.11
5	应收申购款	3,583.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365.0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1,686,387.60	4.83	重大事项
2	002573	清新环境	1,092,646.72	3.13	重大事项
3	300043	互动娱乐	1,035,194.16	2.96	重大并购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1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20%	0.03%	0.56%	0.01%	-0.36%	0.0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79%	0.75%	4.79%	0.01%	0.00%	0.7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6.77%	1.10%	4.40%	0.01%	12.37%	1.0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3.82%	1.03%	4.37%	0.01%	39.45%	1.0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27%	2.32%	3.47%	0.01%	16.80%	2.3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5.83%	2.50%	0.70%	0.01%	-16.53%	2.4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6年3月31日	78.52%	1.49%	19.64%	0.01%	58.88%	1.48%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时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中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方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规定。不同基金间转换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的信息。

4、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关于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35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7日生效。自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基金管理人一直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关于修改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修改《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此外，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实际情况对《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修改，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及完善表述等；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基金合同》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进行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9日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全文	把全文出现的"媒体"修改为"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可转换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制。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7、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可转换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可转换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7）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通知存款； 3、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③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④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9）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5）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9）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以最新的规定为准或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 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3）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六）临时报告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六）临时报告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关于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7日生效。自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基金管理人一直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关于修改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修改《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此外，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实际情况对《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修改，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及完善表述等；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基金合同》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进行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9日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全文	把全文出现的"媒体"修改为"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此转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此转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合同终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制。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7、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7、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所属部分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20年以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通知存款； 3、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③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④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5）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9）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以最新的规定为准或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3）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临时报告 ……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3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56号文批准。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5日生效。自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基金管理人一直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关于修改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修改《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此外，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实际情况对《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修改，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及完善表述等；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基金合同》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进行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9日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全文	把全文出现的"媒体"修改为"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指《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 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指《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 ……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和/或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应当立即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和/或赎回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4）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和/或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应当立即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和/或赎回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12号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八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所属部分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20年以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通知存款； 3、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 4、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或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9、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二）投资组合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6）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80天； （7）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3、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 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的剩余期限，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二）投资组合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5）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9）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以最新的规定为准或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3）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移动成本和到期兑付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3）基金持有的浮动利率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浮动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4）基金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涉及到的债券视同普通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回购期间产生的总利息按照直线法每日计提； （6）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3、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投资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临时公告。	三、 估值方法 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六）临时报告 …… 1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26、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达0.5%；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六）临时报告 …… 1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3、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3、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关于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基金在京东平台发售及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6年7月11日起，通过建信京东官方店铺发售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52，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且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投资者通过建信京东官方店铺认购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52）

2、适用时间

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6年8月5日

3、适用对象及渠道

通过建信京东官方店铺认购本基金。

二、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建信京东官方店铺认购本基金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后认购费率不得低于0.12%，原认购费率低于0.12%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通过建信京东官方店铺认购费率。

2、通过建信京东官方店铺认购本基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5日15:00点。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京东基金销售平台如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京东基金销售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平台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5、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联系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或010-6622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专业审慎、客户至上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最低收益，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